

主席，你好！

我叫張木根，今年七十三歲，好多人都叫我做根叔。我叫自己做流動露宿車車主聯盟主席，因為五年前製作了第一架流動露宿木頭車。雖然我係露宿者，但都想有個固定嘅竇口，於是靈機一觸，親手做咗個有輶、流動嘅，可以像遊牧民族帶著一個流動別墅咁四圍走。

今日公聽會嘅議題係檢視「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」，我好想藉今次機會問下政府同各位官員，到底佢哋係點樣我哋一班露宿者嘅呢？

仲好記得舊年二月初左右，嗰陣仲係天寒地凍，仲有唔夠兩個星期就過農曆新年，有朝早我係塘尾道橋底嘅木屋門上口被貼上通告，話三日後幾個部門聯合行動會嚟拆我間屋！

大佬呀！得嗰三日時間叫我搬去邊呀？冇冇人嚟同我傾點安置我，咁政府當我哋露宿者係乜嘢呀？當我哋係垃圾咁掃走就算數呀？

講真，你估我好想瞓街咩？六年前我都係住劏房，六、七十呎劏房，未計房租都要畀至少 50 元水費同 170 元電費，月租 3,200 元，今日同區起碼要四五千元以上。你租貴都算，但你搞好啲衛生呀，喺個價，由深水埗到大角嘴，都係木蚤竇。一瞓低，啲木蚤好似坦克車咁圍你，隻手一陣就腫晒。根本瞓唔到，第二日點返工。住了 3 個月，真係頂唔順，咪唯有逼住露宿。政府過去對劏房業主濫收水電有監管，又取消咗租務管制，你叫我哋小市民點住呀？

仲有呀！好多時都有人問我，點解唔向政府申請綜援金？我會話寧願靠我雙手，都唔伸隻手靠阿特首！聽落好似我哋長者想自食其力，但其實係因為長者綜援金額都只係得嗰三千六蚊，你話點夠使呀，擺綜援制度差不多成廿年都冇修正過，規矩限制有又多，咁我倒不如靠自己，起碼唔使畀你政府牽住個鼻，反而仲有番份尊嚴！

前排政府將長者綜援申領年齡收緊至 65 歲，特首仲話自己都 60 歲都仲每日上班十個鐘！我真係想問阿特首，你用自己咁尊貴嘅身份處境嚟同我哋班基層長者比較，我哋呢啲無學識嘅低技術勞工，出面仲有乜嘢工種可以選擇呀？唔通嗰嘅只可以走晒去做外判清潔工？

其實兩年前都曾經出席過立法會嘅公聽會，親身說出作為一位露宿者所面對嘅辛酸同苦況，當然仍都好清楚，我哋有我哋講，政府官員就照舊左耳入右耳出，繼續無動於衷。雖然我舊年得到一班有心機構、新聞傳媒以及議員朋友協助，不用半年時間已經安排上咗樓，但我仍然都唔覺得開心，因為知道仲有好多露宿者同街坊仲受緊苦，所以有機會一定會行出嚟發聲同爭取！

在此，我強烈要求政府需訂立「露宿者友善政策」，政府部門唔好當我哋好似過街老鼠咁驅趕無家者，就無家者露宿的原因進行全面研究，以及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並參考外國的做法，以制訂周全的無家者政策及服務指引，政府應帶頭為露宿者去污名化。

最後，政府應立即就現時綜援制度的不完全和金額的不足作出全面檢討、了解綜援人士申領的背後原因，從而作出配套政策、增加資源，令他們可改善現時的處境，漸漸脫離綜援網。